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分次逐级向全资子公司明远智行、全资孙公司能源科技及其项目公司增资或借款，用于实施“建筑绿能及零碳园区规划建设项目”。本次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